冀政办字〔2021〕140号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人民政府,雄安新区管委会,省政府各部门:

《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》已经 2021 年 11 月 1 日省政府第 1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 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工作部署,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,综合运用贴息、奖补、分险、增信"组合拳",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,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,现结合实际,制定以下十条措施:

一、实施上市挂牌补助,支持引导企业开展股权融资

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,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,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200万元。对在"新三板"基础层、创新层挂牌的企业,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10万元,实现首次股权融资的再给予融资额1%且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。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脱贫县注册的制造业企业,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5万元;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,实现首次股权融资且金额超过100万元(含)的给予融资额1%且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。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,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。每年3月底前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申报、审核认定、兑现资金。

二、实施首发债券补助,支持引导企业拓展融资渠道

引导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、企业债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可转债等方式多渠道融资,提高直接融资比重,优化债务融资结构。对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、企业债、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企业,按融资金额 5 亿元(含)以下、5 亿元-10 亿元(含)、10 亿元以上分三档,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发行费用补助。对首次通过河北股权交易所发行可转债融资且债券期限达到 2 年以上的企

业,按不超过融资金额 1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发行费用补助,补助金额不高于实际发行费用,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,每年 3 月底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证监局审核后兑现。

三、实施资产证券化补助,支持引导企业盘活资产融资

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,引导企业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,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,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。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、沪深交易所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,按发行金额 1‰的比例对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助,每家企业年度内不超过 200 万元。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,每年3 月底前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银保监局、河北证监局审核后兑现。

四、实施定向贷款贴息,降低企业融资成本

对省级重点支持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制造业企业首贷、新增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实施贷款贴息,其中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贴息标准上浮10%,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,扩大信贷规模,每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、

兑付。对入选全国电子信息百强、软件与信息服务百强、大数据 产业发展示范项目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或项目、按不 超过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%给予一年期贴息, 每家企业或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,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, 每 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、审核认定、兑现 资金。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、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且估值 5亿美元以上的"独角兽"企业或"潜在独角兽"企业,按其新 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%给予一年期贴息,每年最高 不超过 3000 万元,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组织申 报、审核认定、兑现资金。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政策,对 2020 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 担保贷款,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%给予贴息; 对 2021 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, LPR-150BP 以下部分 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,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,每季度由市 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兑付经办金融机构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4223

